

參考範例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1 月 10 日

公告期限：6 天

注意事項	1.各稅核定補徵應繳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 2.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 (1)應繳稅款在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 (2)應繳稅款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 3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 4.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 5.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(1)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 (2)稅捐稽徵機關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-----	---